

寿险小知识：我国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两条线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2021_2022__E5_AF_BF_E9_99_A9_E5_B0_8F_E7_c35_45551.htm

为了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和监督机制，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其中一个重大举措就是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通过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政部门职责范围得到明确划分。

(一)各部门职责分工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代表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行使管理职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委托具体负责基金的管理业务，包括基金预算和决算的编制、基金的征缴和发放、基金的会计核算、职工个人账户记录与管理、基金结余的安排等工作。财政部门代表政府对基金行使监督职责。负责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监督检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核算，审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用款计划和结余基金的安排，审核、汇总基金预算和决算，拨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经费。

(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主要内容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为了保证基金从征缴到支付的正常运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财政部门应在协商确定的国有商业银行开设“基金收入户”“基金财政专户”和“基金支出户”三个专用账户。“基金收入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该账户的主要用途是：暂存征缴的社会保险费；暂存下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上解的调剂基金收入或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拨的调剂基金收入；暂存该账户的利息收入；暂存滞纳金收入；暂存财政补贴收入；暂存其他收入。“基金

收入户”基金按期全部划转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收入户只收不支。“基金财政专户”由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该账户的主要用途是：接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金收入户”划入的基金；接受国债到期的本息及该账户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划拨购买国家债券的资金；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用款计划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账户拨付基金。“基金支出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该账户的主要用途是：接受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拨入的基金；暂存1~2个月的基金支付周转金；暂存银行支付该账户的利息；拨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付银行手续费等与社会保险有关的其他必要支出；上解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调剂基金或下拨下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调剂基金。该账户原则上只支不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的基金，应根据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的征缴范围，分别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各项基金实行单独管理，分别核算，自求平衡，专款专用。任何部门或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各部门的职责明确划分后，有关方面应该在职责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既有分工，又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再从基金中提取管理费，所需经费由财政拨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